

云南省农业农村厅

公开

对政协云南省第十二届二次会议 第 0075 号提案会办意见的函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：

云南省第十二届政治协商第二次会议第 120200075 号提案，交由我厅会同贵单位办理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涉及农业垃圾系统化、资源化利用方面的问题提出如下答复意见。

一、加快农村垃圾系统化、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情况

我厅高度重视农村垃圾系统化、资源化利用工作，不管是在出台文件，还是抓具体工作落实方面，都把农村垃圾系统化、资源化利用作为重点内容进行部署、重点工作进行推进。

（一）把农村垃圾系统化、资源化利用作为重点内容进行部署。在《云南省农村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》中明确把“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”作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点整治内容之一；在《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实施方案》中也明确把“清理农村生活垃圾”为重点行动内容之一。

（二）加强农村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在农村畜禽养

殖废物资源化利用方面，我厅更加注重履行职责，发挥作用。

一是注重加强项目监督管理。继续支持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工作。制定项目管理办法，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展情况，规范项目实施与考核工作，引导项目县建立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制。

二是注重促进种养结合。研究有效对接种养两端需求的政策和举措，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肥料化利用的市场机制，打通畜禽粪肥还田利用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三是注重推进能源化、资源化利用。

二、下步工作打算

农村垃圾系统化、资源化利用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内容，是乡村振兴、生态宜居的重要任务，下步，我们将更加重视农村垃圾系统、资源化利用工作，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，抓好工作落实。

（一）加大宣传工作力度。广泛开展农村垃圾系统化、资源化利用方面宣传力度，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，营造浓厚的农村垃圾系统化、资源化利用的氛围，拓展开展农村垃圾系统化、资源化利用的途径，充分调动相关人员积极参与农村垃圾系统化、资源化利用行动之中。

（二）配合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垃圾回收利用体系。引导农民群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，探索具有农村特色的垃圾分类方法，建立以县域或乡（镇）为基础的资源回收利用体系。认定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。推进澄江

县、大姚县、弥勒市、宾川县 4 个国家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
资源化利用示范县（市）示范工作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张程 65749411

附件：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协提案委

建议、提案办理情况清单

建议 提案 第 12020007 号

单独办理 主办 协办 分办 协(会)办

标题	加快南湾农村垃圾系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										
承办单位	中山农村局					承办人	张中				
是否开展调研	是 (调研简况)							否	✓		
协商方式	面商	其他方式 (具体说明)			电话沟通						
办理结果分类	A类	✓	B类		C类		办理结果是否公开	公开	✓	不公开	
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	采纳意见 ✓										
B类件承诺情况	承诺事项及时限										
	责任单位										

注：1. A类件成果转化情况：采纳意见、建议出台的政策、文件，解决的实际问题。
 2. B类件承诺事项及时限：复文中承诺解决和落实的具体内容及完成时限。
 3. 责任单位：作出承诺事项的承办单位。

